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108學年**理論作曲、電腦音樂應用**術科考試範圍

|  |
| --- |
| **理論作曲主修** |
| **年級** | **考試範圍** |
| 大一上主修I | 指導老師自行評分 |
| 大一下主修II | 1.鋼琴小品一首2.自由創作至少一首 |
| 大二上主修III | 1.變奏曲至少一首2.自由創作至少一首 |
| 大二下主修IV | 1.奏鳴曲至少一首（限奏嗚曲式）2.自由創作至少一首 |
| 大三上主修V | 1.三重奏、三重唱以上或合唱至少一首2.自由創作至少一首 |
| 大三下主修VI | 1.賦格一首2.自由創作至少一首 |
| 大四上主修VII | 1.五人以上之室內樂作品(必須現場演出)2.管絃樂或協奏曲八分鐘(不須現場演出) |
| 大四下主修VIII | **畢業製作：**35~40分鐘以上之公開展演，內容可為「作品發表」或「教學示範」或兩者之結合。選擇作品發表者，須有創作理念的文字論述，並須含三個（或以上）不同作品形式，演出人員請自行負責。 【時間總長三分之二可選自大一～大四考試曲目。】 |

**術科期末考計分比例：**

**期中平時成績5%、期末平時成績25%、期末術科成績70%**

|  |
| --- |
| **理論作曲、電腦音樂應用副（選）修** |
| 大一上下 | 由指導教師自行評分 |
| 大二上下 | 自由創作一首或其它 |
| 大三上下 | 自由創作一首或其它 |
| 大四上下 | 自由創作一首或其它 |

**＊注意事項：**

1. 主副修曲目除特別標示外，不得重覆。
2. 各年級自由創作以獨奏或小型合奏或合唱為原則。
3. 兩首作品均需於考試現場演出（大四除外）。

所有作品於考試前兩個星期繳交五份紙本；期末考試作品除紙本外，需繳交電子檔。

4. 大三、大四主副修期末考作品需附上樂曲解說。